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

校财字〔2024〕93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育教学改革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系、重点科研机构、直属单位、附属医院，机关各部门：

为规范和加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〈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等有关精神，以及国家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有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学校研究制定了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经2024年5月22日校长工作会议审议、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育教学改革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专项资金）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〈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等有关精神，以及国家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有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安排使用专项资金，用于支持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活动、教育教学改革、创新创业教育、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等方面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：

科学合理安排专项资金，强化绩效管理理念，合理确定预算需求，加强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

第四条 学校成立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负责对专项资金进行总体管理，包括重大方针政策的决策部署和专项资金项目的统筹安排。

第五条 学校相关部门、单位负责落实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有关工作，具体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教务处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申报、评审、组织实施，监督预算执行，开展绩效自评等工作。

（二）财务处负责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，与相关部门共同做好预算执行工作。

（三）资产与后勤保障处负责仪器设备等资产采购审批、招标采购等资产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各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，严格执行有关法律和财经制度规定，按项目实施内容编制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，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，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、合理性负责，确保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。

第三章 预算管理

第七条 专项资金纳入学校年度预算，统一管理，集中核算、专款专用。

第八条 教务处会同财务处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方案，并报领导小组审核，经校长工作会议、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，纳入学校年度综合预算方案，上报上级主管部门。

第九条 年度财政预算额度批复后，教务处根据实际额度调整预算方案，由财务处核拨经费。

第十条 各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确保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。

第四章 使用与决算管理

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；不得购置 40 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；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；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；不得用于偿还贷款、支付罚款、捐赠、赞助、投资等支出；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。

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；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，按照政府采购有关制度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年度部门决算，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加强资产配置管理，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性，杜绝重复配置。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，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加强管理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。

第五章 绩效评价及监督检查

第十五条 年度终了，教务处对照实施方案和设定的绩效目标，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，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。评价结果将作为后续年度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第十六条 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，由教务处会同财务处将项目预算安排、资金使用等情况在学校以一定方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第十七条 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，自觉接受审计、监察、财政及主管部门等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纠正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在施行中，如上级部门有新的规定，依照上级部门文件有关精神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、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